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文件編號：SOP O20
制定日期：110/05/07

生技中心 DCB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編號	SOP 020	頁次	3/30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文件目錄

項次

前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三章 工作規定

第四章 動火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第五章 吊掛及高架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第六章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第七章 電氣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第八章 危害性化學品運送安全注意事項

第九章 其他規定

第十章 處罰規定

第十一章 特殊作業許可說明

第十二章 參考文件及表單

附件一：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附件二：承攬商基本資料表

附件三：動火作業許可證

附件四：吊掛作業許可證

附件五：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

附件六：高架作業許可證

附件七：消防中斷許可表

附件八：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九：作業流程圖巡檢紀錄缺失☐改善單☐罰款單

生技中心 DCB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編號	SOP O20	頁次	4/30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 為了釐清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承攬本中心工程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之間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環保等業務上之管理權責，減少職業災害、降低環境污染，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制訂承攬商施工安全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以便管理於本中心施工期間內外作業之安全。 本手冊只列出本中心對於在施工作業期間之最基本要求，除此之外各承攬商仍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環保法規之規定，不得以本規章未列舉做為拒絕遵守之理由。 二、適用範圍： 2.1 與本中心簽訂定期合約之廠商。 2.2 由本中心作業需求請購單位提出申請而獲得訂單之承攬廠商。 2.3 其他因緊急搶修需求或零星工程、臨時性施工之承攬廠商。 2.4 承攬廠商於本中心「既有區域工程」之業務如下： 2.4.1 營造工程 2.4.2 建物修繕工程 2.4.3 機電/水電工程 2.4.4 機械/設備/儀器安裝工程 2.4.5 事務性外包工程：空調維修、換修燈管、電話安裝工程、網路工程、消防設備維修。 2.4.6 其他承攬作業於承攬廠區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局限空間等特殊作業。 2.5 本手冊所訂事項本中心所有全體同仁應確實遵行，且均受本手冊所規範。 三、定義： 3.1 承攬 3.1.1 承攬關係乃以民法之規定為依據，並以此為認定基礎，屬於契約之一種，依照民法第490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而雙方均有依約履行契約之義務，但此種契約在二者間並不具從屬關係。 3.1.2 本手冊所謂之承攬則指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之承攬，即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者。惟原事業主僅將部分工作交由他人施工，本身仍具指揮監督、統籌規劃之權者，應不認定具承攬關係。 3.2 共同承攬 因單一承攬商之財力、技術或人力等不足之故，而由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出資或提供技術一起承攬者。 3.3 共同作業 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共同作業宜從職業安全衛生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之立法目的，界定其內容，參照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幫助人行為關聯共同說之概念，不論屬驗收作業或工作方法介入時之共同作業等，宜以事業單位勞工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作為認定之標準。而「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而不論其中作業之工期是否一致；「同一工作場所」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或彼此作業間具有危害關連之範圍認定之。 3.4 承攬共同作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生技中心 DCB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編號	SOP O20	頁次	5/30

係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3.5 施工安全衛生暨環境負責人
係指代表承攬商，負責施工現場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人員，其資格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等專業訓練證書者。

3.6 既有區域工程
除新建或擴建區域工程外之其他工程。

3.7 高架作業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

3.8 吊掛(裝)作業
使用起重機從事搬運工作或吊籠從事高空作業。

3.9 動火作業
使用產生火花機工具如電銲、氧乙炔器切割、噴燈等作業。

3.10 局限空間作業
進入儲槽、人孔、隧道等通風不充足之場所作業。

3.11 消防系統中斷
工程施作期間因應特殊需要，需消防安全防護系統中斷隔離或使用消防水應事先申請，以免造成警報系統誤動作或滅火系統誤啟動。

3.12 危險性機械
指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其他經中央主管指定者。

3.13 危險性設備
指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其他經中央主管指定者。

3.14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例如：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

四、權責

4.1 請購(工程須求)單位承辦人員：

4.1.1 負責整個請購案工程聯繫，並預先告知廠商進入中心施工需符合承攬商管理規定。

4.1.2 監督及要求承攬商依據本手冊規範備妥施工相關資料，並負責工程及安全監工。

4.1.3 依照工程需求事先考量是否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局限空間、消防系統中斷等危險性施作；施工前應完成施工申請。

4.2 請購(工程須求)單位主管：

4.2.1 負責審核及簽核各項承攬商申請表單。

4.2.2 督導及安排其單位人員配合承攬商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施工現場巡視。

生技中心 DCB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編號	SOP O20	頁次	6/30
4.3 行政單位 4.3.1 採購組：協助請購(工程須求)單位人員於請購案定案後轉交承攬商安全衛生作業管理手冊於廠商，並要求簽回「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交予工安衛管理室留存。 4.3.2 總務組：協助管理本中心所有工程施工期間承攬商人員進出之責任義務。工程需求如需變動建築物相關隔間或空間用途有所變更時，需協助向相關主管單位進行室內裝修申請。 4.3.3 總務組工務：協助會簽施工報告單並指示可用電盤，若有必要可要求廠商提供電器配置圖留檔，以方便中心電器設備管理，若請購案會影響建築物本體或公共安全亦請施工期間全程陪同。工程中電力、空調、水、蒸氣及排氣施工之協助及驗收。 4.3.4 總務組保全：負責執行控管廠商施工人員進出，確認有效施工期之「施工申請單」方可入中心施工，並穿著施工背心，非上班日需有中心同仁陪同方可。 5.3.5 出納組：協助廠商有違規情形遭受罰款之處分，辦理廠商之罰款處理。 4.4 工安衛管理室： 4.4.1 制定本手冊並負責執行宣導承攬商施工安全、環境保護規定相關內容。 4.4.2 審查並建立承攬商基本資料、施工人員 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及勞保、團保投保證明，完成施工申請簽核後方可施作。未申請施工則工安衛管理室有權要求停工。 4.4.3 審查吊掛作業許可申請相關文件及證件，承攬商須提供一機三證(危險性機械合格證、危險性機械作業人員合格證、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 4.4.4 審查高架作業、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消防系統中斷等申請相關文件。 4.4.5 負責將本中心施工環境潛在危害及作業標準、環境保護規定告知承攬商。 4.4.6 施工期間定期或不定期巡視檢查作業安全、承攬商安全防護及工作環境，發現不安全事項應要求承攬商立即改善，並紀錄不安全事項，違反承攬商施工安全、環境保護相關規定者，應立即糾正並視情節輕重登記議處，如情節重大者工安衛管理室有權停工。 4.5 中心同仁：施工期發現環安事件提報工安衛管理室。				

生技中心 DCB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編號	SOP O20	頁次	7/30

第二章 一般規定

1. 請購(工程需求)單位承辦人員應於施工前完成施工申請簽核後，其承攬商依施工申請日期入本中心施工。
2. 首次合作之承攬商，請購(工程需求)單位承辦人員應要求承攬商簽回「承攬商遵守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SOP-O20-01A)」(附件一)交本中心工安衛管理室留存。
3. 承攬商所僱用人員均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環保法規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4. 承攬商僱用人員時應施行體格檢查，確認適任該項工作。
5. 承攬商需指定一名現場施工安全衛生及環境負責人，就其承攬部分負安全衛生及環境相關事項之責任。
6. 本中心得依需要，召集承攬商現場施工安全衛生及環境負責人，於工程開始前，參加由本中心召開之工程安全衛生協議會議，事先瞭解承攬範圍工作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規。
7. 承攬商就其承攬部分分包其他廠商，其承攬商需對再承攬商安全及現場管理負責，並針對相關作業危害因素說明及要求遵守辦理，且再承攬商也需依本中心規定，於作業當日進行危害告知後，方可進行施工。
8. 承攬商須依本中心規定，於施作當日進行危害告知後方可施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入廠施工申請。
 - 8.1 廠商屬於長期施工(工期一個月以上)，請備妥下列文件：
 - A. 承攬商基本資料表(SOP-O20-02A)(附件二)。
 - B. 勞工保險卡或意外險 200 萬以上投保證明影本。
 - C. 人員安全衛生訓練證書影本。
 - D. 對施工人員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單(SOP-O20-08A)」附件八(所有施工人員皆須簽名)再承攬亦同。
 - 8.2 廠商屬於短期施工(工期一個月以內)，請備妥下列文件：
 - A. 人員安全衛生訓練證書影本。
 - B. 對施工人員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單(SOP-O20-08A)」附件八(所有施工人員皆須簽名)，再承攬亦同。
 - 8.3 工期在一週以內之臨時性作業，應於下列文件簽名：
 視需要-對施工人員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單，再承攬亦同。
 - 8.4 遇有緊急重大事故或緊急搶修時，可由總務及相關單位主管會同工安衛管理室人員現場實施監督，可不受上述入廠限制。
 - 8.5 工作證應依規定佩掛胸前明顯處以資識別。
 - 8.6 施工期間承攬商須穿著明顯識別施工背心或制服。
 - 8.7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任何廢棄物不得棄置於本中心，亦不得混入本中心之廢棄物；並於工程結束前，將所產生之廢棄物清理完畢，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要求。
9. 作業人員、作業場所之安全規定及工具器械機具安全管理及車輛進出管制，應遵守第三章工作規定。

生技中心 DCB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編號	SOP O20	頁次	8/30

10. 承攬商施工期間有特殊作業時，應依第十一章「特殊作業許可說明」取得特殊作業許可證(附件三、動火作業許可證(SOP-O20-03A)、附件四、吊掛作業許可證(SOP-O20-04A)、附件五、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SOP-O20-05A)、附件六、高架作業許可證(SOP-O20-06A)、附件七、消防系統中斷(SOP-O20-07A) 後，使得進行該項作業，各項特殊作業應遵守第四章動火作業安全注意事項、第五章吊掛及高架作業安全注意事項、第六章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注意事項規定。
11. 施工期間接用本中心電源應遵守第七章電氣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12. 施工期間運送危害性化學品進入施工區域，需遵守第八章「危害性化學品運送安全注意事項」及國內相關法規規定。承攬商運送廢棄物之車輛，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13. 施工期間如需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及中央主管機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承攬商應將設備使用許可証及操作人員証照，置於現場備查。施工期間，本中心工安衛管理室得抽查之。遇有安全顧慮時，工安衛管理室人員有權要求應立即停工，直至改善完成為止，才可重新申請復工。
14. 若違反本中心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所載事項時，本中心將依據其違規事項，依第十章『處罰規定』辦理。

生技中心 DCB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編 號	SOP O20	頁 次	9/30

第三章 工作規定

1. 施工作業人員：
 - 1.1 依作業性質穿戴適合之防護具，如安全帽、防護衣、防護靴..等，凡搬運 20 公斤以上之物品請著安全鞋，40 公斤以上使用輔助機具搬運。
 - 1.2 禁止鬥毆滋事生非，竊取或毀損本中心任何財物。
 - 1.3 禁止吸煙、賭博及喝酒，亂吐檳榔(汁)。
 - 1.4 作業人員進入廠區需配合門禁管制配戴識別證，穿著施工背心，識別證不得偽造或者有冒用之情事，若經發現將收回銷毀，並依照第十章處罰規定辦理。
 - 1.5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作業法令之規定。
 - 1.6 無塵室、動物房或實驗室作業，應配合中心各單位管制措施。
 - 1.7 承攬商不得雇用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之工作。。
 - 1.8 現場施工安全衛生及環境負責人應每日於現場監督。
 - 1.9 於指定工作地點從事休息等活動。
2. 作業場所：
 - 2.1 指定作業地點工作。
 - 2.2 使用指定廁所。
 - 2.3 指定地區飲水及用餐。
 - 2.4 危險施工區域，應設立明顯警戒標示及圍欄，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
 - 2.5 承攬商於每日收工下班前清理現場。
3. 工作前手工具及器械檢查及安全管理措施：
 - 3.1 承攬商應依法對重要機械實施自動檢查。
 - 3.2 承攬商應依法實施定期檢點，確保手工具之最佳使用狀況。
4. 車輛管制措施：
 - 4.1 承攬商所有車輛，進入園區需向總務組提出申請，應於每天收工下班前，駛離現場。
 - 4.2 吊車作業，若影響交通時應先洽總務組，經同意後設定臨時交通路線，以維持交通安全及流暢。
 - 4.3 除救護車或消防車外，任何車輛於園區內行駛時，時速不得超過 20 公里。

第四章 動火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1. 動火作業前，應先取得動火作業許可証，並依據工作許可證上檢查項目確實檢點後，才可動火施工。
2. 動火作業現場需備有適當消防設備及安全防護。
3. 乙炔、氧氣等鋼瓶應依規定固定妥當後方可進行作業。
4. 動火作業期間，雖取得動火作業許可，但安全狀況臨時改變時，應立即停止動火，並改善動火現場。改善完成後通知請購(工程需求)單位之承辦單位人員並向工安衛管理室重新申請動火作業許可。
5. 接用本中心電源從事電焊作業時，應先與本中心總務組工務人員申請，待申請核可後按電工法規接用，不得以不安全之方式任意連接，如未依規定任意接用，工安衛管理室人員、總務組人員有權要求停工，並依照第十章處罰規定辦理。
電鐸作業時，應做好避免感電之必要措施。在良導體或溼地區域電鐸作業時，應裝設具型式驗證

生技中心 DCB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編號	SOP O20	頁次	10/30

合格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103年7月1日前購置的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不在此限)。

6. 氣焊設備，橡皮管、氣閥壓力計、切斷器等，應保持良好使用狀況，不得有漏氣現象。
7. 動火作業期間，動火作業施工人員及承攬商監工人員，應隨時注意附近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情形，作業現場應注意火花噴濺狀況，避免因火花引起之災害。當有安全顧慮時，應要求立即停止動火作業，改善完成後經由工安衛管理室人員評估無任何危害產生後方可復工。
8. 動火作業所需之安全器材如滅火器、防火毯..等由承攬商自行準備，未經許可不得自行使用本中心之消防器材。

第五章 吊掛及高架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1. 吊掛作業前，應申請吊掛作業許可後，並依據工作許可證上檢查項目確實檢點後，始得進行吊掛作業。
2. 施工當日操作吊掛起重機具應備一機三證(危險性機械合格證、危險性機械作業人員合格證、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工安衛管理室人員不定時稽查如發現與申請不符合，有權要求立即停工。
2. 操作吊掛起重作業時，施工範圍內禁止人員逗留及走動。
3. 吊掛作業，應使用適當之工具，並於使用前詳加檢查，尤其鋼索吊繩等更須注意檢查，切忌超速、超載，操作人員須具有經驗者，始得擔任。
4. 巨型及龐大之物件搬運時，應指定專人且具經驗者擔任，如果會妨礙道路交通時，承攬商應事先向有關交通主管機關申請，並派員作適當安全措施。
5. 高架作業(超過2公尺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外及安全帶(索)，繫於牢固處所，以防止人員掉落。
6. 雇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6.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6.2 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6.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6.4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7. 高架作業，對於使用之工具、材料等，應妥善收拾，不可任意擺放。應具備預防工具、材料等掉落傷人之安全措施。
8. 禁止在高處投下工具、零星材料等，如因確實有困難且有實際需求時，應先與監工人員聯絡，並作好嚴密安全措施後，方可作業。
9. 高架作業之施工架，應按照營建法正確的施工架搭建方式搭設，務必堅固安全。
10. 所有的台架，皆須具備有攀登的適當裝置，若採用梯子，則必須先將其置於堅固且平坦的地板上，固定在台架之側面構物上，並具有防滑樁。若台架位置不對，不易接近到工作物時應變更台架位置，但禁止人員在台車上試圖滑動台架位置。

第六章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1. 局限空間作業前，應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後，於施工當日施作前檢查相關防護及通風設備，並依據工作許可證上檢查項目確實檢點後，始得進行施工。
2. 於局限空間內從事施作或檢修工作：
 - 2.1 每當進入前，應先使用排氣扇/風車，將導氣管送入容器底部，通風換氣至少半小時以上。通風換氣設備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工作者危害。
 - 2.2 現場負責人員需進行氧氣濃度(O₂ 19.5%以上)、甲烷、一氧化碳、二硫化氫測定許可，符合作業安全規定，否則不可擅自進行檢修工作，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3. 於局限空間內，從事清洗、油漆等工作：

生技中心 DCB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編號	SOP O20	頁次	11/30

3.1 應事先管制進入人員、時間並繫妥救生索，且必須派員在槽外看守，隨時注意槽外之救生索頭，不可掉入槽中，並不可擅自離開。

3.2 所有照明工具及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

第七章 電氣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1. 凡接用本中心電源時，應先向本中心總務組申請，申請核可後電工法規接用，不得以不安全之方式任意連接，如未依規定任意接用，總務組、工安衛管理室有權要求停工，並依照第十章處罰規定辦理。
2. 電氣設備之使用、保管、修理等工作，須由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擔任。
3. 搬運或使用鐵件等物品時，應注意預防不可碰及電氣設備線路，並保持安全距離。
4. 凡是從事電氣線路之檢修、換新作業時，應在電源關閉且掛上「檢修中」之安全警戒標示，未經許可不可擅自送電。
5. 電線接頭，應絕緣包覆妥善。
6. 裸露之電線，不得直接插接於插座。
7. 未經許可不得自行將設備、手工具等電器用品與本中心緊急照明或消防相關電力結合。
8. 作業現場電線應安置妥當。現場電線散佈雜亂時，總務組、工安衛管理室有權要求禁止繼續施工。因而導致人員絆倒，造成傷亡損失賠償，概由承攬廠商負責。

第八章 危害性化學品運送安全注意事項

1. 作業期間如需攜帶危害性化學品至中心內，請購(工程需求)單位必須事先告知本中心工安衛管理室，並且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SDS)，如承攬商未於施工前申請告知，經發現或施工期間產生災害損失，概由承攬商負責。
2. 放置危害性化學品之區域需先按本中心工安衛管理室確認後，才可放置且必須要清楚標示，內容需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名稱、數量、警示語、危害成分、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危害圖式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事項。
3. 放置危害性化學品之區域需備有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如滅火器等。
4. 運送化學品應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規定標示，運送車輛備有安全資料表(SDS)、緊急應變裝備(如滅火器、個人防護設備、車輛故障標誌燈)及相關證明文件。
5. 搬運氣體鋼瓶、化學品及其他危險物品，應以適當載具運送。
6. 載運垃圾、廢土、廢管材等廢棄物須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運送危害性化學品應遵守交通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環保署公告之規定事項。

第九章 其他規定

1. 緊急狀況處理：
 - 1.1 施工期間如承攬商發生任何傷害、意外事故、重大環境污染時，應儘速通知本中心人員，如請購(工程需求)單位承辦人員、工安衛管理室人員、總務組人員。
 - 1.2 以上意外事故通報後，承攬商需配合本中心意外通報及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工作。
 - 1.3 其他狀況，應配合現場負責人員指示停止工作；並立刻依照指定路線，撤出廠外。
2. 天災預防之措施：
 - 2.1 施工中遇到颱風、大雨或地震等天氣預告時，承攬商應視情況評估施工安全是否需停工。

生技中心 DCB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編號	SOP O20	頁次	12/30

2.2 颱風、大雨、地震等過後，應即刻派工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虞，經檢查結果無礙，施工安全時，方可復工。

3.承攬商於作業期間發生任何意外傷害或環境污染事件，請購(工程需求)單位應立即通報工安衛管理室，並依「環安異常處理單」執行調查、分析及提出防止再發對策。

第十章 處罰規定

為了確實執行此本手冊之規定，並推動承攬商重視施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害事件、環境汙染事件之發生，本中心將對違反施工安全、環境法規作業之人員及廠商採取規勸、罰鍰，賠償、停工、禁止進入中心內之規定。

1. 罰鍰：
 - 1.1 違反本手冊之相關規定依，首次可開立改善。但如有立即危險之虞或情節重大、重大環境汙染事件，不論是否為首次皆依「附件九、巡檢紀錄缺失/改善單/罰款單(SOP-O20-09A)」承攬商違反施工安全及環境規定罰款標準開立罰款。
 - 1.2 違反本管理手冊之第四、五、六、七、八章之規定，本中心將處予新台幣伍仟元罰款，並要求即刻改善。
 - 1.3 若違反本手冊之第三章工作規定，經勸告不改者，本中心將處新台幣參仟元罰款，並要求即刻改善，屢勸不改之承攬商將處停工處分。
2. 賠償：
 - 2.1 施工期間，若因承攬商管理不當，造成本中心之所有損失，本中心將依實際之狀況，要求承攬商負賠償之責。
 - 2.2 其他規定，雙方施工承攬合約中之其他賠償條約事項。
3. 停工：
 - 3.1 因違反本手冊之規定，有造成重大環境汙染事件、本中心嚴重所害或本中心同仁立即危險之虞時，本中心得要求承攬商立即停工，並採取改善措施，待改善完畢，經工安衛管理室、總務組確認評估過後無安全危害之虞始得復工。
 - 3.2 其他規定在雙方合約中之事項。
 - 3.3 其他規定，雙方施工承攬合約中之其他條約事項。
4. 禁止進入中心內：
 - 4.1 若施工人員在本中心發生鬥毆事件，或破壞本中心內任何設施，本中心將要求承攬商限制該員進入本廠區，所造成之損失應無條件賠償。
 - 4.2 若運送時之安全設施不足或攜帶有影響本中心之安全衛生及環境之虞時，本中心得限制其人員及物料禁止進入。

第十一章 特殊作業許可申請說明

1. 動火作業許可證填寫說明：
 - 1.1 電焊、氬焊、切割、研磨、鑽孔及其他可能發生明火或暗火之作業前，須事先取得「動火作業許可證」後，並依據許可證上檢查項目確實檢點後，始得進行作業。
 - 1.2 此作業可於施工期間任一時段提出，至少二個工作天以前申請，取得許可後方可動火。
 - 1.3 承攬廠商於動火作業期間，應將本申請許可證張貼於作業現場明顯處，以供查核。
 - 1.4 許可證明火限當天，超出許可時限，仍須作業者，須重新申請取得許可證，始得繼續作業。
2. 吊掛作業許可證填寫說明：
 - 2.1 使用吊車、起重機及其他須使用吊掛工具施工前，必須取得「吊掛作業許可證」後，並依據

生技中心 DCB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編號	SOP O20	頁次	13/30

工作許可證上檢查項目確實檢點後，始得進行。

2.2 承攬商可於施工期間任一時段提出，至少於二個工作天以前申請，並取得許可後方可進行吊掛作業。

2.3 承攬廠商於吊掛作業期間，應將本申請許可證張貼於作業現場明顯處，以供查核。

2.4 許可證期限當天內有效，超出許可時限，仍須作業者，須重新申請取得許可證，始得繼續作業。

2.5 承攬商需於吊掛當天將一機三證正本帶至施工現場，以便本中心工安衛管理室人員現場稽查。

3. 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填寫說明：

3.1 進入水槽、廢水池、儲槽及其他密閉空間施工前，須取密閉空間作業許可證後，並依據工作許可證上檢查項目確實檢點後，始得進行。

3.2 承攬商可於施工期間任一時段提出，至少於二個工作天以前申請，並取得許可後，方可進行密閉空間作業。

3.3 承攬商於密閉空間作業期間，應將本申請許可證張貼於作業現場明顯處，以供查核。

3.4 許可證限當天時限內有效，超出許可時限，仍須作業者，須重新申請取得許可證，始得繼續作業。

4. 消防系統中斷隔離作業須事先提出申請消防中斷許可表(附件七(SOP-O20-07A))

4.1 非因作業需要，不得申請消防系統中斷作業。

4.2 系統中斷隔離應於每日施工完成後復歸。消防系統中斷隔離期間，承攬商應派人巡視環境，如遇突發狀況立即通報請購(工程需求)單位及本中心工安衛管理室。

4.3 若須延長中斷系統時間，於原核可時間前經請購(工程需求)單位承辦人員向本中心工安衛管理室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繼續施工，否則須依原許可時間作業。

4.4 施工結束後，需確認作業現場已無干擾消防系統運作之因素，立即向請購(工程需求)單位承辦人員告知可復歸系統運作，並經請購(工程需求)單位承辦人員許可後始得離開作業場所，以降低風險。

5. 許可證之展延及失效

5.1 經簽發許可之作業，若其作業區域安全狀況與審核當時比較，已有明顯改變，或有安全之顧慮時，本中心工安衛管理室有權要求該作業停止施作，該許可證自動失效，並待狀況解除，承攬商得須重新申請復工及相關許可證後，方可繼續施工。

5.2 已簽發許可之作業，若其施工區域安全狀況與審核當時比較無明顯改變及安全之顧慮時，因故需展延施工期間(不得超過至申請日期起算之 30 天內)，需告知單位主管及工安衛管理室，並經雙方及相關影響單位簽核備註同意展延起訖日期方可成立。

生技中心 DCB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		
	編號	SOP O20	頁次	14/30
第十二章 參考文件及表單 附件一：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SOP-O20-01A) 附件二：承攬商基本資料表(SOP-O20-02A) 附件三：動火作業許可證(SOP-O20-03A) 附件四：吊掛作業許可證(SOP-O20-04A) 附件五：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SOP-O20-05A) 附件六：高架作業許可證(SOP-O20-06A) 附件七：消防中斷許可表(SOP-O20-07A) 附件八：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單(SOP-O20-08A) 附件九：巡檢紀錄缺失□改善單□罰款單(SOP-O20-09A) 第十三章 附則 本管理手冊經陳執行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茲收到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甲方）「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手冊乙份，本公司_____（公司名稱）（以下簡稱乙方）已確實瞭解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應遵守之規定，並已轉知僱用所屬員工確實遵守。

本公司保證於施工期間，乙方及所雇用員工，確實遵守施工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施工安全管理，乙方並負責提供所屬施工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器材及教育訓練，以確保人員施工時之安全。

乙方及所雇員工如違反 甲方施工安全規定及相關法令要求，甲方可隨時終止承攬工程，或禁止乙方員工繼續施工，乙方並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乙方及雇用員工若於施工地點肇事，或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乙方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因而衍生之一切損失；又乙方及雇用員工若因工程施工造成 甲方人員、機械、設備、器具、生產等之損失，乙方願無條件負責賠償。

此致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承攬公司名稱：

公司章用印處

公司地址：

負責人職稱：

姓名：

公司章用印處

電話：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承諾書經簽署後永久有效，當本手冊內容有變更時，下次承攬甲方工程時，甲方將重新告知重新簽署。
2. 經簽署後之承攬商遵守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一式兩份，承攬商及甲方工安衛管理室留存。
3. 承攬商公司名稱或負責人變更時，於下次承攬甲方工程時重新簽署。
4. 承攬商作業期若違規依「承攬商違反勞安衛規定罰款標準」處理；情節重大者，通知採購列入拒絕承攬商名單。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SOP-O20-01A

承攬商基本資料表

承攬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承攬商聯絡人		連絡電話	
工程負責人		連絡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臨時性施工 免附)			
勞保或200萬元 以上圓保證明 黏貼處(臨時性施工 免附)			
安衛教育訓練證明 黏貼處(臨時性施工 免附) 6小時安衛訓 業務主管訓練 特殊作業主管訓練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SOP-O20-02A

承攬商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名冊

工程名稱			起訖時間			雇用人數	
承攬商			主辦單位	承辦人：		主管：	
承攬商 勞工姓名	性別	保險號碼	承攬商 勞工姓名	性別	保險號碼	備註	
						一、本作業工作人員已 全部參加勞工保險 (職災) 二、廠商簽名/蓋章： 	



動火作業許可證

採購單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廠商		施工地點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工作內容	明火	☐ 電焊 ☐ 氬焊 ☐ 乙炔切割 ☐ 噴燈 ☐ 砂輪 ☐ 切割裝置 ☐ 其他			
	暗火	☐ 引擎發電機 ☐ 活線作業 ☐ 鑽孔 ☐ 烙鐵焊接 ☐ RC切割 ☐ PVC熔接 ☐ 引擎Pump ☐ 其他 _____			
承辦單位		承辦監工姓名		聯絡電話	
作業前		☐ 已向工安單位報備。 ☐ 已向作業區域主管報備。 ☐ 動火作業區域四周之易燃物品是否已清除或做好必要防護措施。 ☐ 作業現場周圍應設置警告標誌（施工告示牌）或隔離設施（三角錐/檔桿） ☐ 切割通風排氣管或化學管路時，是否先將管內之易燃危險物質清除。 ☐ 動火區域是否已放置滅火器具（須至少一具）。 ☐ 乙炔、氧氣瓶或其它瓶裝氣體作氣焊用，必須緊緊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 ☐ 動火作業人員是否穿戴相關安全防護具（安全帽/護目鏡/手套） ☐ 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不得有易燃物排氣、排放或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其他注意事項： _____ 廠商監工簽名： _____ 承辦監工簽名： _____			
作業中		☐ 承辦人員現場督導施工作業。			
作業後		☐ 火種確已熄滅，並予以清除。 ☐ 工作環境已清理、滅火器設備已歸定位。 ☐ 工作環境已詳細檢查，無起火之可能。 ☐ 所有隔離措施已恢復。			
備註欄					

備註：

1. 申請作業應於施工前二日提出（緊急搶救或工程進行中突發性之動火需求得於施工前提出申請），未經核准禁止施工作業。
2. 承辦單位需於作業前確認承攬商之準備工作執行無誤，並有承攬商簽名後，本單使得生效。承辦單位完工檢查後填寫本單。
3. 檢查結果符號使用：V合格，X不合格。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SOP-O20-03A



吊掛作業許可證

採購單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廠商		施工地點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作業區域 (可圖示)			
承辦單位		承辦監工姓名 聯絡電話	
作業種類			
吊掛機具檢查合格 證號(檢附有效證 明)			
吊掛作業人員姓名		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號 (檢附證明含有效教育訓練)	
作業前	☐ 施工現場已加設圍籬或警告標示，並有人指揮。 ☐ 作業前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 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明。 ☐ 吊掛機具檢查合格證。 ☐ 檢查吊掛機具及吊索。 ☐ 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正常。 ☐ 吊鉤或吊具，有防止吊舉中脫落裝置。 ☐ 依天候狀況決定是否可施工。 ☐ 確認其載重量不會超載。 ☐ 其他注意事項：_____ 廠商監工簽名： 承辦監工簽名：		
作業中	☐ 承辦人員現場督導施工作業。		
作業後	☐ 工作環境已清理、廢棄物已清除。 ☐ 工具清點完畢並攜出。 ☐ 梯子、施工架已移除或拆除。 ☐ 所有隔離措施已恢復。		
備註欄			

備註：

- 申請作業應於施工前二日提出(緊急搶救或工程進行中突發性需求得於施工前提出申請)，未經核准禁止施工作業。
- 承辦單位需於作業前確認承攬商之準備工作執行無誤，並有承攬商簽名後，本單使得生效。承辦單位完工檢查後填寫本單。
- 檢查結果符號使用：V合格，X不合格。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SOP-O20-04A

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

採購單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廠商		施工地點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承辦單位		承辦監工姓名 聯絡電話	
作業種類			
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缺氧作業主管證號 (檢附證明含有效教育訓練)	
作業前	☐ 施工現場已加設圍籬或警告標示。 ☐ 已於現場區外圍安排安全警戒、監護人員。 ☐ 有害氣體減測合格。測定種類_____測定值_____。 ☐ 氧濃度檢測18%以上。測定值_____。 ☐ 殘留物已減至最少。 ☐ 保持適量強迫通風。 ☐ 管路已關閉並有防止誤開措施。 ☐ 使用核可之電源。 ☐ 其他注意事項：_____ 廠商監工簽名： 承辦監工簽名：		
作業中	☐ 承辦人員現場督導施工作業。		
作業後	☐ 工作環境已清理、廢棄物已清除。 ☐ 工具清點完畢並攜出。 ☐ 梯子、施工架已移除或拆除。 ☐ 所有隔離措施已恢復。		
備註欄			

備註：

1. 申請作業應於施工前二日提出(緊急搶救或工程進行中突發性需求得於施工前提出申請)，未經核准禁止施工作業。1
2. 承辦單位需於作業前確認承攬商之準備工作執行無誤，並有承攬商簽名後，本單使得生效。承辦單位完工檢查後填寫本單。
3. 檢查結果符號使用：V合格，X不合格。

高架作業許可證

採購單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廠商			施工地點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承辦單位			承辦監工姓名 聯絡電話	
作業前	☐ 施工現場已加設圍籬或警告標示。 ☐ 作業地點下方安全無虞。 ☐ 梯子、施工架或平台穩固性良好。 ☐ 已準備足夠數量安全帶或裝妥安全網 ☐ 施工梯架位置不會被門所撞到。 ☐ 使用工具袋(帶)或其他防止工具掉落之措施。 ☐ 已詢問施工者無身體不適者。 ☐ 其他注意事項： _____ 廠商監工簽名： 承辦監工簽名：			
作業中	☐ 承辦人員現場督導施工作業。			
作業後	☐ 工作環境已清理、廢棄物已清除。 ☐ 工具清點完畢並攜出。 ☐ 梯子、施工架已移除或拆除。 ☐ 臨時之安全隔離設施均已收拾妥當，並歸定位。 ☐ 所有隔離措施已恢復。			
備註欄				

備註：

- 申請作業應於施工前二日提出(緊急搶救或工程進行中突發性需求得於施工前提出申請)，未經核准禁止施工作業。1
- 承辦單位需於作業前確認承攬商之準備工作執行無誤，並有承攬商簽名後，本單使得生效。承辦單位完工檢查後填寫本單。
- 檢查結果符號使用：V合格，X不合格。
- 不適高架作業係指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 > 患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癲癇、精神、神經、平衡機能失常。
 - > 酗酒、身體虛弱、情緒不佳、自覺不適者。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SOP-O20-06A

消防系統中斷申請表

採購單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斷時間起迄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日 時 分		
影響區域	☐ A 棟(樓 室) ☐ B 棟(樓 室) ☐ C 棟(樓 室) ☐ E 棟(樓 室) ☐ 廢水場區 ☐ 其他 _____		
暫停原因			
廠商		操作人/手機	
承辦單位		現場負責人	

施工時會影響消防火警系統(見附表)，需施工前申請將火警受信總機

1. 關閉 A. 主機音響 B. 斷線音響 C. 地區音響 D. 火災廣播線路 四項開關
2. 施工期間專人巡視該火警受信總機，是否它處發生火警並作處理及通報，並每日施工完成後復歸

需關閉消防受信總機五類作業

產生明火	產生塵煙	產生高溫	易造成探測器斷線&發報	消防水
氣焊熔接或切斷	鑽孔	產生瞬間高溫 施工&機具	室內裝潢(重新隔間及新增 火警探測器)	灑水管線移位
電氣熔接或切斷	拋光作業		天花板管路及電路維修	
氬焊/噴燈/砂磨				
高速切斷				
產生火花施工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SOP-O20-07A



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單

採購單號：

承攬商名稱：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作業人數： 人
請購(工程需求)單位：	作業地點：	
承攬人經營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作業項目：(如下表) (☒ 選者)		
潛在危害因素：(如下表) (☒ 選者)		
危害防止對策：(如下表) (☒ 選者)		
承攬商現場施工安全及衛生作業主管：(簽名)	請購(工程需求)單位主管：(簽名)	
被告知人：(簽名)	請購(工程需求)單位承辦人：(簽名)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 1. 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廢水儲槽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	☐ 缺氧 ☐ 可燃性氣體 ☐ 中毒 ☐ 墜落	☐ 1. 機械通風。 ☐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 3. 實施氧氣/可燃性氣體濃度及有毒氣體測定。 ☐ 4. 安全防護配備及圍籬、缺氧作業主管。 ☐ 5. 訂定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 6. 安全帶、安全索(繩)、安全帽。
☐ 2. 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	☐ 強光、灼傷 ☐ 燃燒、火災 ☐ 爆炸、輻射危害 ☐ 火警警報	☐ 1.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 2.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 3. 遮火圍幕。 ☐ 4.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 5. 鋼瓶直立固定。 ☐ 6.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 7.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 8. 已申請消防系統中斷
☐ 3. 高架作業 (2 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污水處理廠操作)	☐ 墜落 ☐ 施工架倒塌 ☐ 物體飛落	☐ 1. 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合格工作梯。 ☐ 2. 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 3.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 4.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 5. 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 6.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 7.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 8. 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9. 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10. 營造作業主管監督作業、例如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
☐ 4. 吊掛(裝)作業	☐ 機體翻倒 ☐ 墜落 ☐ 吊桿彎曲 ☐ 荷件掉落 ☐ 觸電 ☐ 砸傷	☐ 1. 從事起重機操作、吊掛作業之勞工，需由曾受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 2. 吊車具合格證。 ☐ 3. 需有 3 年內合格荷重試驗記錄。 ☐ 4. 捆綁索檢點。 ☐ 5. 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 6.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危險區範圍內，應設圍柵等警告標示。 ☐ 7. 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需防止其翻轉脫落，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 8. 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9. 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 5. 電氣作業	☐ 感電 ☐ 短路 ☐ 電器火災	☐ 1. 備漏電斷路器並定期測試。 ☐ 2. 電線架高。 ☐ 3. 禁經潮溼地。

	☐ 電弧灼傷 ☐ 停電	☐ 4. 交流電鉗機有型式驗證合格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5.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6.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7.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6. 垃圾清運作業	☐ 墜落 ☐ 夾、捲、切、割、擦傷 ☐ 與有害物接觸	☐ 1.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 2.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及戴反光帽、穿斑馬衣，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 3.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 7. 油漆/防水作業	☐ 墜落 ☐ 與有害物接觸	☐ 1. 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 2.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 3. 現場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 ☐ 4. 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需嚴禁煙火。 ☐ 5. 進行室外防水工程作業時，須配戴安全帶、安全索（繩）。
☐ 8. 地面清潔作業	☐ 跌倒 ☐ 與有害物接觸 ☐ 感電 ☐ 火警誤報	☐ 1.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 2.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 ☐ 3.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 4. 大量揚塵作業時，需事先做好環境隔離防護，避免火警偵測器誤動作。
☐ 9. 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 物體倒塌、崩塌 ☐ 砸傷 ☐ 肌肉骨骼傷害	☐ 1.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 2.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安全措施。 ☐ 3. 搬運20公斤以上物品須穿著安全鞋，40公斤以上物品須使用輔助機具搬運，避免人因危害。
☐ 10. 環境消毒作業	☐ 與有害物接觸 ☐ 生物病媒蚊危害	☐ 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 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 11. 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 墜落 ☐ 生物病媒蚊危害	☐ 1.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 2. 注意合梯構造、材質，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 3. 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 4.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 5. 建立10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 6.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 12. 裝修作業	☐ 墜落	☐ 1.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 感電 ☐ 夾、捲、切、割、擦傷 ☐ 與有害物接觸	☐ 2.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 3.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 4.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 5. 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 6.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 7.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 8.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並佩戴安全帽、安全索(繩)。
☐ 13. 拆除作業	☐ 墜落 ☐ 感電 ☐ 夾、捲、切、割、擦傷 ☐ 與有害物接觸	☐ 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 2.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 3.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 4.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 5.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 6.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 7.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 8.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 9.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10.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欄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14. 外牆修繕作業	☐ 墜落 ☐ 感電 ☐ 夾、捲、切、割、擦傷	☐ 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 2.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 3.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 4.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 5.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 6. 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 7.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 8. 訂定墜落防止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 15. 高壓容器、管路施工	☐ 氣體外洩、爆炸	☐ 1. 個人防護器具 ☐ 2. 自備消防設備
☐ 16. 酸/鹼液容器，管路施工	☐ 液體外洩、滑倒、皮膚灼傷、誤食、酸/鹼氣體吸入	☐ 個人防護器具 ☐ 化災緊急應變車
☐ 17. 有機溶劑及特殊化學品環境作業：丙酮、異丙醇、甲烷、氫氣、氧氣等	☐ 缺氧、有害氣體吸入、燃燒、火災、爆炸(詳見SDS) ☐ 與有害物接觸	☐ 1. 機械通風/局部排氣設備 ☐ 2. 個人防護器具、 ☐ 3. 自備消防設備 ☐ 4. 安全資料表 ☐ 5. 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表 ☐ 6.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現場監督作業。 ☐ 7. 危害通識訓練

☐ 18. 粉塵作業	☐ 燃燒、火災、爆炸 ☐ 鼻口吸入	☐ 已申請消防系統中斷 ☐ 個人防護器具 ☐ 粉塵作業主管現場監督作業
☐ 19. 接觸化學品危害 鹽酸、硫酸、硝酸、雙氧水、丙酮、異丙醇、甲烷、氫氣、氧氣等	☐ 燃燒、火災、爆炸、鼻口吸入、皮膚灼傷、誤食酸/鹼氣體吸入、慢性疾病等(詳見SDS) ☐ 與有害物接觸	☐ 1. 機械通風/局部排氣設備 ☐ 2. 個人防護器具 ☐ 3. 自備消防設備 ☐ 4. 安全資料表SDS ☐ 5. 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表 ☐ 6.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現場監督作業。 ☐ 7. 危害通識訓練
☐ 20. 輻射作業	☐ 輻射暴露及污染	☐ 承攬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核能研究所承攬廠商輻射防護管理規定」及「核研所所外人員輻射防護管理須知」規定辦理
☐ 21. 其它作業		

※承攬商在施工前應對其勞工施予工作環境及內容說明、危害預知及危害防止對策、安全教育訓練、急救方式、緊急應變處理等訓練。

※承攬商應指派專人擔任全職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常駐施工區執行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環保管理，並接受本中心工安衛管理室人員督導。

※承攬商在施工場所應豎立危害/警告標示及圍圍黃色警示帶。

※施工中如有安全之虞，應立即停工，期間本中心或承攬人之所有損失，由承攬人負完全責任。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SOP-O20-08A

巡檢紀錄缺失 ☐ 改善單 ☐ 罰款單

採購單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時間		地點	
事由：					
違反扣款條例第 條之規定 罰款金額： 違反扣款條例第 條之規定 罰款金額： 違反扣款條例第 條之規定 罰款金額： 違反扣款條例第 條之規定 罰款金額： 違反上述規定小計 條，共罰款新台幣 元整。					
缺失改善情形：					
請購單位 簽 收	承攬商安全負責人 (現場負責人)	工 安 衛 室		提 報 人	
承辦人	主 管	承辦人	主 管	承辦人	主 管

會簽流程提報人

↓ 工安衛室

↓ 承攬商

↓ 請購單位

↓ 工安衛室留存

1. 本單由請購單位、總務組、中心同仁及工安衛管理室提報
2. 正本工安衛室留存、影本主辦單位、總務組、廠商
3. 違規事項需完全改善並繳納罰款，方可驗收；情節重大者，通知採購列入拒絕承攬商名單

承攬商違反施工安全及環境規定罰款標準

違 規 項 目		罰 款
1. 安衛 管理	1.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本中心設施(水、電、通風、冷氣、消防受信總機...),而造成虛驚或損壞。	3000 元/次
	2. 廠商未告知現場施工人員(含再承攬)危害因素(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000 元/次
	3. 施工造成水污、空氣污染、消防系統誤動作等事宜。	3000 元/次
	4. 除非火災,非經同意而任意使用消防水或滅火設備者。	3000 元/次
	5. 進入廠區或工作場所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3000 元/次
	6. 禁煙區域內抽煙者。	3000 元/次
	7. 施工廢棄物未於驗收前清除或隨意丟棄及破壞環境整潔。	3000 元/次
	8. 廠商施工人員未投保勞保(職災保險)或意外險。	3000 元/次
	9. 在「嚴禁煙火」區未經許可擅自動火或吸煙。	3000 元/次
	10. 其它。	3000 元/次
	11. 不服提報人提報,未進行積極改善者。	5000 元/次
備註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SOP - O20-09A